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新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673號、第575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新原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9「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9「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林新原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前某時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微甜（愛心符號）」、「女友國民」等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負責領取含有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工作，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時間、方式，向蔡維訓、許如萍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寄送時間、地點，以超商店到店之方式，將附表二編號1、2所示其等申設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帳戶）、中華郵政帳號

01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丁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
02 送至附表二編號1、2所示領取地點。嗣由林新原於附表二所
03 示領取時間，至附表二所示領取地點領取裝有上開帳戶提款
04 卡、密碼之包裹，再將該包裹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
05 受，林新原並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

06 (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於如附
07 表三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三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三「告訴
08 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三所示匯
09 款時間，將如附表三所示匯款金額分別匯入如附表三「匯入
10 帳戶」欄所示之人頭帳戶，隨即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
11 並轉交上游成員收受，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
12 及去向。

13 二、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
14 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
15 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6 三、證據名稱：

17 (一)被告林新原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18 白。

19 (二)告訴人蔡維訓、陳惠君、李沅霖、黃資雅、吳筱晨、吳欣
20 芳、梁家雨、李冠慧及被害人許如萍於警詢中之指訴及陳
21 述。

22 (三)告訴人蔡維訓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1份；告訴人
23 陳惠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記錄、網路轉帳交易
24 明細各1份；告訴人李沅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與本案詐欺
25 集團成員間MESSENGER、LINE對話記錄、手機翻拍照片各1
26 份；告訴人黃資雅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7 間MESSENGER、LINE對話記錄各1份；告訴人吳筱晨網路轉帳
28 交易明細、與本案詐欺集團間MESSENGER、LINE對話記錄各1
29 份；被害人許如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記錄、郵
30 政帳戶存摺翻拍照片、統一超商賣貨便寄件繳款證明、寄件
31 包裹照片、統一超商交貨便系統查詢畫面各1份。

01 (四)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與本案詐欺
02 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TELEGRAM、MESSENGER對話紀錄各1份。

03 (五)告訴人蔡維訓名下甲帳戶、乙帳戶、丙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04 明細各1份、被害人許如萍名下丁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5 各1份。

06 四、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8 查被告行為後：

09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
10 效。關於洗錢罪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
11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
13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
17 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8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
19 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
20 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1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22 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3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
2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
25 更，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26 2.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7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8 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全部洗錢犯行，且已繳交犯
29 罪所得。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0 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
31 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

01 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且符合112年6
02 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
0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必減規定），
04 則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
05 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
06 為有期徒刑5年，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
07 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8 全部所得財物」之減刑規定，則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
09 1月。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10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11
11 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2 (二)罪名：

13 核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一)、附表二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
14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事
15 實及理由欄一(二)、附表三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6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8 (三)共同正犯：

19 被告與「微甜（愛心符號）」、「女友 國民」及本案詐欺
20 集團其餘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
21 正犯。

22 (四)罪數：

- 23 1.如附表三編號1、2、4、5、6所示告訴人因遭不詳之詐欺集
24 團成員詐欺而分別匯款至附表三所示之各該人頭帳戶，再經
25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多次提領，然上開各編號所示各該犯
26 行，係該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基於單一之犯意，先後侵
27 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
28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
29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30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31 2.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二)、附表三所示各次犯行，均係以一

01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
02 皆應從一重即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3 財罪論處。

04 3.被告就附表二、三各編號所示行為，犯罪時間不同，且造成
05 不同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6 併罰。

07 (五)減輕事由：

08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9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
10 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
11 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2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3 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修正
14 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5 書規定，自得予適用。查被告就本件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
16 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且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是就其
17 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自有詐欺犯罪危害犯罪防制條例
18 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而得以減輕其刑。

19 2.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其洗錢犯行，並已自動繳交
20 犯罪所得，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
21 用，就被告洗錢部分犯行，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
22 時，即應併予審酌。

23 (六)量刑：

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
25 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造
26 成本案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損失，且製造金流斷點，增加
27 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
28 犯行，且與告訴人蔡維訓、李沅霖、李冠慧於本院調解成立
29 並賠償完畢，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91號調解筆錄存
30 卷可按；併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犯一般洗錢之構成要
31 件事實，均自白不諱，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合於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兼衡其犯罪前
02 科、與詐欺集團間之分工、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及其
03 罹患精神疾患，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112年12月12
04 日開立之役男體格檢查表、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06年3月9
05 日精神科心理室報到單各1份附卷可稽，及自陳高職畢業之
06 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與父母親同住並靠父母生活之家庭
07 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科
08 刑」欄所示之刑。

09 (七)定執行刑：

10 考量被告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為均在113年
11 6、7月間，且各罪性質上都是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責任非難
12 重複性較高，應該酌定比較低的應執行刑，避免過度執行刑
13 罰。而且考慮刑罰邊際效益會隨著刑期增加而遞減，受刑罰
14 者所生痛苦程度則會隨著刑期增加而遞增，爰依被告所涉犯
15 罪整體所侵害之法益規模、行為彼此間之獨立性及時間間
16 隔，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7 五、緩刑宣告及緩刑負擔：

18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19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其已坦
20 承犯行，並與3位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其等
21 亦表示願宥恕被告，並請法官給予被告緩刑機會。其餘告訴
22 人雖因未到庭而未能調解成立，惟其等仍得透過其他程序取
23 回所受損失，本院綜合上開情節及被告違犯本案之動機、情
24 節、目的等情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
25 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26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又為
27 使被告確實記取教訓，以避免再犯，爰依同條第2項第5款規
28 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負擔，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
29 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30 六、沒收部分：

3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取2,000元之報
02 酬，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白承認，且已於同日全數繳
03 回，該犯罪所得即屬扣案，惟僅係由國庫保管，依刑法第38
04 條之3第1項規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其所有權始
05 移轉為國家所有，是本院仍應為沒收之諭知，爰依刑法第38
06 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8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09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10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11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12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3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
15 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負責領取提款卡之包裹，
16 本身並未保有詐欺所得之財物，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
17 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
18 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9 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張育瑄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
23 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巫茂榮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一：

20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科刑
1	事實及理由欄一(一)、附表二編號1	林新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事實及理由欄一(一)、附表二編號2	林新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事實及理由欄一(二)、附表三編號1	林新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事實及理由欄一(二)、附表三編號2	林新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5	事實及理由欄一(二)、附表三編號3	林新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6	事實及理由欄一(二)、附表三編號4	林新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7	事實及理由欄一(二)、附表	林新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續上頁)

01

	三編號5	捌月。
8	事實及理由欄一(二)、附表三編號6	林新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9	事實及理由欄一(二)、附表三編號7	林新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寄送時間/地點	寄送之提款卡	領取時間/地點
1	蔡維訓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初，以貸款推銷之名義，致電蔡維訓，並以暱稱「王業臻裕富」與蔡維訓互加LINE好友，佯稱：須提供提款卡稽核帳戶以利申請貸款等語。	113年6月12日18時55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德育門市)	①甲帳戶提款卡1張 ②乙帳戶提款卡1張 ③丙帳戶提款卡1張	113年6月14日13時18分許/新北市○○區○○街00○○號1樓(統一超商三重伍泉門市)
2	許如萍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日某時，透過許如萍於臉書之求職留言吸引許如萍加入LINE，佯稱：提供1張提款卡可申請5,000元補助金等語。	113年7月2日18時3分許/臺中市○○區○○村路000號(統一超商水豐門市)	丁帳戶提款卡1張	113年7月4日12時32分許/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下竹圍門市)

04
05

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惠君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5日23時許，佯裝旋轉拍賣網站之假買家及客服，向陳惠君佯稱：其拍賣帳號未更新升級，交易將遭凍結，需操作網路銀行帳號認證等語。	113年6月16日 ①1時18分許 ②1時28分許	①4萬9,970元 ②2萬9,985元	乙帳戶
2	李沅霖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5日18時許，佯裝臉書假	113年6月15日 ①19時6分	①4萬9,986元 ②4萬9,988元	丙帳戶

		買家要求李沅霖至蝦皮開一賣場，嗣又以賣場及銀行客服名義佯稱：賣家須依指示匯款做金流驗證等語。	②19時8分		
3	黃資雅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5日20時58分許，佯裝臉書假買家要求黃資雅透過7-11賣貨便交易，嗣又以賣場客服名義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帳戶驗證等語。	113年6月15日 22時25分	1萬0,005元	甲帳戶
4	吳筱晨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5日19時19分許，佯裝臉書假買家要求吳筱晨透過7-11賣貨便交易，嗣又以賣場遭凍結為由，以賣場客服名義佯稱：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帳戶等語。	113年6月15日 ①21時57分 ②22時	①4萬9,981元 ②4萬9,987元	甲帳戶
5	吳欣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4日12時32分許，透過Instagram聊天室向吳欣芳傳送中獎訊息，佯稱：須依指示匯款以參加抽獎等語。	113年7月4日 ①21時56分 ②21時57分	①4萬9,988元 ②4萬9,988元	丁帳戶
6	梁家兩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3日某時，佯裝露天拍賣假買家，以賣場未經實名認證為由要求梁家兩聯繫客服及銀行專員，並佯稱：須依指示配合轉帳以重新設定帳戶相關數據等語。	113年7月5日 ①0時5分 ②0時7分	①4萬9,985元 ②9萬9,985元	
7	李冠慧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4日12時32分許，透過Instagram聊天室向李冠慧傳送中獎訊息，佯稱：須依	113年7月4日 21時26分	4萬9,037元	

(續上頁)

01

		指示匯款以領取獎金等語。			
--	--	--------------	--	--	--